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張瑜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20
傳真：27238933
電子信箱：bm18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2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9325968_109011276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、30及32條執行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6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 2820703231 文
交 08:10:51 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		
收	109年	3月	31日		
文	第	0665	號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、30及32條執行疑義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2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
1093151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0
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通常召集方式及有急迫情事
時之特別召集程序。如非屬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，不
得以公告為之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
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
建築管理組)



臺北市政府 1090323



AAAA1090112765